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池教体基〔2022〕66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残联，九华山发展处、社保局：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22〕82 号）转发给你们，请把握时间节点，做好相关信息录入、核准，确保按时按质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

市教体局基教科：吴婷

电话：0566-2317866

市残联就业科：郑丽君

电话：0566-2088228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皖教秘基〔2022〕82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2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持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2022年将继续利用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加强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动态监测。现就做好入学安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测系统域名为 <http://cjetjc.moe.edu.cn/>，已正式开放使用，《系统简要操作说明》在监测系统首页可供下载使用。因监测系统数据是教育部此前导入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静态数据信息，与现在的实时残疾儿童信息数据不完全匹配，因此，本次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各地要以学籍系统、残疾人数据库实时数据为基础开展。

二、各地要按照《安徽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指南》（皖教秘基〔2020〕77号）要求，督促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会同残联部门按照“精准核查、科学评估、分类安置”的原则，组织力量对监测系统中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基本信息、是否应安置以及不应安置分类进行逐一核查，摸清具体情况；委托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能力和适应学校学生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分类安置建议，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根据建议，“一人一案”做好每一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确保应入尽入、应随尽随、应送尽送。

原则上，7月底前完成监测系统中已有数据初核，8月底前完成安置入学结果登记，9月底前完成监测系统补充数据的核对安置和入学结果登记。对已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要及时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其建立学籍，确保监测系统和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一致。

三、各地要利用好监测系统的动态监测功能，加强对县级工作的统筹指导，强化“穿透式”监管，随时掌握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的安置结果，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核查安置工作做细做实。要认真做好数据核实填报、科学评估认定、精准教育安置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工作实效。省教育厅将

根据监测系统填报情况，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及成效。

四、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特殊教育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于7月2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2022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开展情况及附件表格，经两部门会签后于10月30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至省教育厅基教处和省残联基金教育就业处。

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育厅基教处：罗梦芸 电话：0551-62827301

邮箱：luomengyun120@126.com

省残联教就处：张孝东 电话：0551-62999421

邮箱：1009468989@qq.com

- 附件：1.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已入学安置(已落实学籍)情况表
2.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缓学(未取得学籍)情况表
3.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未入学情况表
4.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汇总表



(此件不予公开)

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缓学(未取得学籍)情况表

_____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残联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勾选)				残疾类别(勾选)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缓学原因	备注
				残疾一级	残疾二级	残疾三级	残疾四级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填报范围为2007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中, 因治疗或康复等身体原因, 按有关程序办理缓学手续且未取得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

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未入学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残联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勾选)				残疾类别(勾选)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未入学原因	备注
				残疾一级	残疾二级	残疾三级	残疾四级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填报范围为2007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中，未取得学籍，且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适龄残疾儿童。

